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9-SD36-01

修正案号: 39-0255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操纵钢索
- 二. 适用范围: SD3-60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FAA 适航指令 89-02-11 AMENDMENT 39-6110
 - 2.肖特公司服务通告 SD360-76-08(88 年 5 月颁发) SD360-76-09(88 年 10 月颁发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发动机操纵失效,须完成以下工作: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后60天内或飞机累计使用1200飞行小时以前(后到为准),按服务通告SD360-76-08的内容,检查发动机有关操纵钢索有无断丝现象,以后重复检查间隔不应超过1200飞行小时。
- 2. 如果检查发现操纵钢索的任意24英寸长度内, 有4根或4根以上的断丝, 则应在下次飞行前更换操纵钢索组件。更换之后仍按1200飞行小时重复1所要求的检查。
- 3. 按照服务通告SD360-76-09的规定内容, 更换发动机有关操纵钢索和滑轮之后, 可取消1、2项规定的重复检查工作。

自颁发之日起生效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9年3月1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9年3月17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春林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